

115年臺南市南得極品第2次評鑑申請須知

一、實施目的

為建立臺南在地、安全、可追溯的農業品牌形象，並確保農產品品質，擬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機制重塑臺南農業之品牌，盼透過新品牌的建立及多元的行銷管道，以有效建立品牌識別與知名度，並鼓勵在地業者一同參與，共同行銷臺南在地新鮮、優質的農漁牧之特色農產品，打造臺南農業新商機。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三、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本標章評鑑：

1. 於本市轄區內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養殖漁民、產銷班、畜牧場及農村社區組織。
2. 於本市轄區內從事農產品分級包裝或加工之農、林、漁、畜等團體及農村社區組織。
3. 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食品製造業者或委託代工銷售業者。

(二) 產品限用本市轄區內生產之農、漁、畜產生鮮品，或者是本市轄區內加工廠對農、林、漁、畜產等國產原料進行加工製作之加工品；或主要原料生產於本市轄區內的加工品。申請皆須附產品實品乙份，如為生鮮品，僅須以內、外包裝參加評鑑，加工品則需含內容物及完整內、外包裝及提袋。

四、申請期限

自**115年10月1日(四)起至115年10月31日(六)**止，以網路申請或郵寄紙本申請資料等方式完成申請作業，並將產品實品寄至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農產行銷科 南得極品工作小組 收，以投遞日戳記為憑，提前報名或逾期得不予受理。

五、申請者證明文件

- (一)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 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 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 獨資或合夥：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農產品安全認證證明文件，應按農產品種類提出下列有效文件影本：

(一) 農產生鮮品，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農產品產銷履歷。
2. 有機驗證證書。
3. CAS 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契約書。
4. 申請日起算前六個月內之農藥殘留量檢驗報告。

若有後端製程者，檢附其場所之合法設立文件；若委託代工產品須再檢附代工證明。

(二) 漁產生鮮品，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
2. 養殖漁業登記證，及申請日起算前六個月內之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報告。
3. 牡蠣養殖業者須檢具區劃漁業權或入漁權證明文件及申請日起算前三個月內之重金屬檢驗報告。

若有後端製程者，檢附其場所之合法設立文件；若委託代工產品須再檢附代工證明。

(三) 畜產生鮮品，除通過 CAS、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者外，應檢具下列文件：

1. 來源牧場之牧場登記證、飼養登記證或農民團體設立許可證明文件（農會可免附）。
2. 申請日起算前六個月內含動物用藥項目之動物、血液、肉、生乳、蛋產地抽樣檢驗報告。
3. 符合行政院農業部公告之友善生產或飼養系統設置標準者，其友善飼養、生產相關證明文件。

4. 有後端製程者，其場所之合法設立文件。
5. 經委託屠宰、分切、洗選、加工者，其委託契約證明文件。

(四) 農產加工品，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加工廠登記證(含合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2. 產地來源證明文件。
3. 委託代工產品須再檢附代工證明。

七、收件方式

(一) 網路申請：

於線上申請系統 <https://reurl.cc/zO79Ay>，填妥並上傳報名所需之資料後，將產品實品郵寄至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農產行銷科 南得極品工作小組 收，逾期得不予受理。

(二) 紙本申請：

請將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產品實品，以及申請所需之照片電子檔(USB)，郵寄至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農產行銷科 南得極品工作小組 收，逾期得不予受理。

(三) ※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或紙本申請資料寄出後，請來電確認以防漏件。

申請諮詢專線：06-6322 231 #6649 農業局行銷科許小姐

八、評分方式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依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文件內容若有疏漏將由專人聯繫，並請於電話或 E-mail 通知3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未完成補件，即視同棄權。

(二) 第二階段：專家評鑑

專家評鑑會擬由臺南市政府、業界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並於11月30日

(一)以前辦理評鑑活動。平均評鑑總分達**75分**，即視為通過認證，各項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生鮮農產品 百分比	加工農產品 百分比	評分內容
產品的農業及在地特色	35	25	產品符合臺灣農業特色農產品的程度，屬於臺南在地特色農產品較佳。 彰顯臺南在地農產品精神的程度。
產品的商業價值及商品潛力	25	20	產品推廣至市場受歡迎程度之綜合評估。
包裝設計的外觀設計	20	20	1.包裝的美觀設計。 2.包裝設計的在地特色元素。
產品創意或獨特性	20	15	產品具獨特性、創意、新穎性或其他特色
產品的風味及外觀	(未列入)	20	1.產品外觀具吸引力的程度。 2.產品品嚐的風味口感。
合計總分	100	100	
額外加權項			
獲獎證明或參展紀錄	5	5	1.國際性獎項或國際性展覽(+5) 2.全國性獎項(+3) 3.全市性獎項(+2) 4.參加農業局舉辦展售(1場次+1，此項目至多+2) 以上項目累計至多+5
加分後最高總分	105	105	

九、標章核發及使用辦法

- (一) 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本要點規定，並經評鑑合格後，將發給證書。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本標章圖樣，依申請人之申請提供方式核准授權使用，並或授權使用本標章圖樣。申請本標章之農產品來源如有爭議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不核准授權使用。
- (二) 申請者經核准授權使用本標章圖樣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並檢附使用本標章之包裝或產品彩色設計圖樣及產品標示照片，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將本標章圖樣套印於農產品或其包裝，並依規定自行印製。
 1. 套印之標章圖樣，其構圖及顏色應符合所定圖樣。
 2. 套印本標章之包裝不得加印與本標章意義不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文字。
- (三) 本標章有效使用期間為兩年。期間屆滿欲繼續使用者，應於到期日前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十、獎勵與配合義務

- (一) 被授權人及使用本標章之農產品，於主管機關舉辦地方產業行銷活動或辦理輔導獎補助相關措施時，得優先推廣、展售該農產品或核予被授權人獎補助。
- (二) 經認證通過之農產品，農業局得不定期就農產品現況及標章使用情形等項目進行抽查作業，並於接獲消費者或其他民眾檢舉反映時，主動進行查核；申請者不得拒絕抽查或查核之要求。
- (三) 本申請須知未載明之約定事項，依臺南市南得極品證明標章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評鑑活動免收申請費，惟須自行負擔郵寄費用，申請應備所有文件恕不退件，申請者如有其他使用需求請自行備份。
- (二) 凡申請本標章評鑑者，視為認同本活動辦法一切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將同步刊登於相關網頁說明，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所有更改修正權利。

臺南市南得極品評鑑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注意：寄出申請文件以前，請自行逐項確認下列資料，並請在□內打「✓」	
必 填	1. ☐ 臺南市南得極品評鑑申請書 2. ☐ 臺南市南得極品影像授權同意書(需蓋章) 3. ☐ 臺南市南得極品個資提供同意書(需蓋章) 4. ☐ 申請者證明文件影本 文件名稱：_____ 5. ☐ 南得極品評鑑產品照片電子檔(光碟、USB) 6. ☐ 產品安全認證文件
選 填	1. ☐ 得獎紀錄證明文件(獎狀、證書、報導等) 2. ☐ 其他相關附件：_____
【申請文件審查紀錄表】 以下由工作小組填寫	
【書面資料檢核】 1. ☐ 齊全 ☐ 需補臺南市南得極品評鑑申請書(必備) 2. ☐ 齊全 ☐ 需補臺南市南得極品影像授權同意書(必備) 3. ☐ 齊全 ☐ 需補臺南市南得極品個資提供同意書(必備) 4. ☐ 齊全 ☐ 申請者證明文件影本(必備) 5. ☐ 齊全 ☐ 需補產品照片光碟或 USB(必備) 6. ☐ 齊全 ☐ 需補產品安全認證文件影本(必備)	補件記錄 ☐ __月__日已補齊 ☐ __月__日已補齊 ☐ __月__日已補齊 ☐ __月__日已補齊 ☐ __月__日已補齊 ☐ __月__日已補齊
【申請文件審查結果】 ☐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通知補正(____年____月____日) ☐ 通過審核(____年____月____日) ☐ 駁回申請，原因： ☐ 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 ☐ 限期內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 ☐ 資格不符 ☐ 其他原因：	

※請連同本檢核表及相關表單資料，寄至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產行銷科南得極品工作小組收。

臺南市南得極品評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身分類別 (請擇一勾選)	☐ 農民團體 ☐ 食品製造加工廠 ☐ 農漁民 ☐ 其他_____		
單位名稱	臺南市_____區產銷班第_____班(農業產銷班) 臺南市_____區 (農民團體、合作社、畜產協會、休閒農場、農民、其他)		
負責人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農地坐落 (農民填寫)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農地面積	公頃		
農產品資料			
申請產品	產品名稱		
	產地	臺南市 區	
	產品類別	☐ 農產生鮮品 ☐ 農產加工品 ☐ 漁產生鮮品 ☐ 畜產生鮮品	
	產期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全年	
	得獎或參展紀錄	☐ 有，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 無	

申請單位介紹	
產品介紹	
產品規格	生鮮：填列申請單位自訂之產品質地，如重量、大小、甜度、色澤等。 加工：填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標示。
認證及驗證資料	☐通過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 ☐產品經相關機構(如食品工業研究所、衛生局、SGS 檢驗等)進行衛生安全(農藥殘留、重金屬及生菌數檢驗)及成份驗證之檢驗報告。 ☐通過其他驗證，說明： 依所提供驗證或檢驗報告填寫： 驗證品項： 驗證有效期限： 檢驗機構： 檢驗項目： 檢驗日期：

生鮮農產品 檢附文件	農產品： ☐農產品產銷履歷影本 ☐有機驗證證書影本 ☐CAS 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契約書影本 ☐申請日起算前6個月內之農藥殘留檢驗報告影本 ☐後端製程場所之合法設立文件影本 ☐委託代工產品須檢附代工證明 漁產品： ☐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影本 ☐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及申請日起算前6個月內之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報告影本 ☐牡蠣養殖業者須檢具區劃漁業權或入漁權證明文件影本及申請日起算前3個月內之重金屬檢驗報告影本 ☐後端製程場所之合法設立文件影本 ☐委託代工產品須檢附代工證明 畜產品： ☐來源牧場之牧場登記證或飼養登記證影本 ☐農民團體設立許可證明文件影本（農會可免附） ☐申請日起算前6個月內含動物用藥項目之動物、血液、肉、生乳、蛋產地抽樣檢驗報告影本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友善飼養、生產相關證明文件 ☐後端製程場所之合法設立文件影本 ☐委託合約證明文件（委託屠宰、分切、洗選、加工者應檢附之） ☐驗證證書影本（通過CAS、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
加工農產品 檢附文件	☐加工廠登記證影本(含合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產地來源證明文件 ☐委託代工產品須檢附代工證明
訂購系統網址	http:// ☐無
自有網站網址	http:// ☐無

產品照片	
完整包裝產品(禮盒外觀)正面	完整包裝產品(禮盒外觀)反面
完整包裝產品(內包裝)正面	完整包裝產品(內包裝)反面
未包裝產品內容物	包裝之食品標示

臺南市南得極品影像授權同意書

_____(影像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稱甲方)，臺南市政府(被授權人，以下稱乙方)，為甲方同意將產品攝影著作授權乙方網路宣傳或出版事宜，甲方同意簽署此授權同意書，承諾事項如下列：

一、 甲方參與評鑑需無償授權將其產品攝影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影像檔(以下稱本著作)授權乙方重製、編輯，乙方並得於臺灣發行、出租、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

※乙方獲得之授權不具專屬性。

一、 甲方擔保其對本著作有授權之權利。甲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

二、 如所提供的影像具有爭議性，甲方需負全責並協助處理後續程序。

三、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授權同意書第一條之標的讓與或再授權第三人。

授權同意方(甲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南市南得極品評鑑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臺南市南得極品評鑑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申請表前詳閱並同意申請申請書由南得極品工作小組於執行範圍內進行個人資料處理：

1. 本單位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提供評鑑申請等相關服務並確保申請者之利益，將進行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與南得極品之各種活動。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承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台端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以致於本單位所無法執行南得極品相關之各種行政事務及活動，將影響台端參加申請之權利。
3. 本申請表務請親自覆實填寫，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2. 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 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填表人：_____（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